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的服务指南

**一、实施主体**

柳州市城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设立依据**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十四条内容：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申请人。

**三、审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申请材料**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残疾军人证；

（二）身份证和户口本；

（三）医院发票。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六、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咨询、投诉电话**

（一）咨询电话：0772-2830977

（二）投诉电话：0772-2830977

**八、办理时间**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九、办理地点**

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502室

1. **办理流程图：**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可以延长到3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分管领导审定（限5个工作日）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优抚处审查，

必要时组织医学鉴定复查。

（医学鉴定限30个工作日内，

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不属于本辖区职权范围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厅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

当场一次性告知市县退役军人局补齐全部内容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申请人向县退役军人局提出申请

承办人提出意见（限3个工作日）

负责人审核（限2个工作日）

（限3个工作日）

制作决定文件及证书，通知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取（限6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市、县（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局逐级审查，报送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厅窗口（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计入自治区本级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由各级各部门按要求确定）

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评定伤残等级的决定

将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